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5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規委員會

連 絡 人：編審羅敏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121 編號：421

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」今日啟用，受理民眾人權有關之問題及建言

為保障人權，暢通人民與政府的溝通管道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」今日啟用。民眾有任何與人權有關之問題或建言，皆可透過人權信箱，向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反應。

99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商各部會設立「人權工作小組」事宜會議決議，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（幕僚機關為法務部）規劃設置民眾人權受侵害的申訴信箱，將來遇有申訴，送請權責部會迅速處理。

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所設置人權信箱，郵件地址：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，電子郵件地址：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，民眾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（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mp200.html>）點選電子郵件信箱反應意見。

由於各級政府機關均有其法定職掌與專業分工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接獲來信後，將送請權責機關迅速處理，俾使人權信箱發揮保障人權、暢通民意之功能。